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年12月7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1年末,中喜所拥有合伙人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5名。

2021年度服务客户5,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1,27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515.39万元。

2021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21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

(二)项目信息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蒋建友,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静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蒋建友最近三年于2022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经整改完成,不影响目前执业,无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欧阳静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3、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喜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12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邮编:510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电话:020-85518189 传真:020-85518189

联系人:梁月明 李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电话:020-85518189 传真:020-85518189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李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82,991,3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158.7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3,817.49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504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梁 石 王 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签署: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82,991,3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158.7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3,817.49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504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将其所持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占协议签署当日公司总股本的8.95%)以人民币6.6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美的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深圳资本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资本持有的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已过户给美的集团,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41,685,291	24.26%	215,638,043	15.3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6,047,248	8.95%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约865.70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4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资本,证券代码:002423)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2日、12月5日、1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2-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文件表明: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国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化资本结构,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相关要求,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袁淳

委员:刘洪玉、李曙光、刘园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